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是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以下简称“范本”）、《关于发布《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的补充规定》中清单标准修订内容的通知》（粤交造价函【2011】45号）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

一、说明

1、一般要求

(1) 本计量规则各章节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各章节工程子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施工规范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应用。

(2) 本规则所有工程项目，除个别注明者外，均采用我国法定的计量单位，即国际单位及国际单位制导出的辅助单位进行计量。

(3) 本规则的计量与支付，应与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同时阅读，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项目号和本规则的章节编号是一致的。

(4) 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均应按本规则规定或监理人书面指示进行。

(5) 按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完成的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本规则规定。所有这些方法，应经监理人批准或指示。承包人应提供一切计量设备和条件，并保证其设备精度符合要求。

(6) 除非监理人另有准许，一切计量工作都应在监理人在场情况下，由承包人测量、记录。有承包人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审查和保存。

(7) 工程量应由承包人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并由监理人保存。

(8) 除合同特殊约定单独计量之外，全部必需的模板、脚手架、装备、机具、螺栓、垫圈和钢制件等其他材料，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有关支付项目中，均不单独计量。

(9) 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凡超过图纸所示的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10) 承包人应严格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采购检验工作。沥青混凝土、沥青碎石、水泥混凝土、高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的施工现场必须使用电子计量设备称重。因不符合计量规定引发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第104节“承包人驻地建设”与第105节“施工标准化”属选择性工程子目，由发包人根据工程项目管理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或同时使用。

2. 质量

(1) 凡以质量计量或以质量作为配合比设计的材料，都应在精确与批准的磅秤上，由称职合格的人员在监理人指定或批准的地点进行称重。

(2) 称重计量时应满足以下条件：监理人在场；称重记录；载明包装材料、支撑装置、垫块、捆束物等质量的说明书在称重前提交给监理人作为依据。

(3) 钢筋、钢板或型钢计量时，应按图纸或其他资料标示的尺寸和净长计算。搭接、接头

套筒、焊接材料、下脚料和固定、定位架立钢筋等，则不予另行计量。钢筋、钢板或型钢应以千克计量，四舍五入，不计小数。钢筋、钢板或型钢由于理论单位质量与实际单位质量的差异而引起材料质量与数量不相匹配的情况，计量时不予考虑。

(4) 金属材料的质量不得包括施工需要加放或使用的灰浆、楔块、填缝料、垫衬物、油料、接缝料、焊条、涂敷料等质量。

(5) 承运按质量计量的材料的货车，应每天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称出空车质量，每辆货车还应标示清晰易辨的标记。

(6) 对有规定标准的项目，例如钢筋、金属线、钢板、型钢、管材等，均有规定的规格、质量、截面尺寸等指标，这类指标应视为通常的质量或尺寸；除非引用规范中的允许偏差值加以控制，否则可用制造商的允许偏差。

3. 面积 除非另有规定，计算面积时，其长、宽应按图纸所示尺寸线或按监理人指示计量。对于面积在 1m^2 以下的固定物(如检查井等)不予扣除。

4. 结构物

(1) 结构物应按图纸所示净尺寸线，或根据监理人指示修改的尺寸线计量。

(2) 水泥混凝土的计量应按监理人认可的并已完工工程的净尺寸计算，钢筋的体积不扣除，倒角不超过 $0.15\text{m}\times 0.15\text{m}$ 时不扣除，体积不超过 0.03m^3 的开孔及开口不扣除，面积不超过 $0.15\text{m}\times 0.15\text{m}$ 的填角部分也不增加。

(3) 所有以米计量的结构物(如管涵等)，除非图纸另有表示，应按平行于该结构物位置的基面或基础的中心方向计量。

5. 土方

(1) 土方体积可采用平均断面法计算，但与似棱体公式(prismoidal formula)计算结果比较，如果误差超过 $\pm 5\%$ 时，监理人可指示采用似棱体公式。

(2) 各种不同类别的挖方与填方计量，应以图纸所示界线为限，而且应在批准的横断面图上标明。

(3) 用于填方的土方量，应按压实后的纵断面高程和路床面为准来计量。承包人报价时，应考虑在挖方或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体积差。

(4) 在现场钉桩后56d内，承包人应将设计和进场复测的土方横断面图连同土方的面积与体积计算表一并提交监理人批准。所有横断面图都应标有图题框，其大小由监理人指定。一旦横断面图得到最后批准，承包人应交给监理人原版图及三份复制图。

6. 运输车辆体积

(1) 用体积计量的材料，应以经监理人批准的车辆装运，并在运到地点进行计量。

(2) 用于体积运输的车辆，其车厢的形状和尺寸应使其容量能够容易而准确地测定并应保证精确度。每辆车都应有明显标记。每车所运材料的体积应于事前由监理人与承包人相互达成书面协议。

(3) 所有车辆都应装载成水平容积高度，车辆到达送货点时，监理人可以要求将其装载物重新整平，对超过定量运送的材料将不支付。运量达不到定量的车辆，应被拒绝或按监理人确定减少的体积接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应在货物交付点随机将一车材料刮平，在刮平后如发现货车运送的材料少于定量时，从前一车起所有运到的材料的计量都按同样比率减为目前的车载量。

7. 质量与体积换算

(1) 如承包人提出要求并得到监理人的书面批准，已规定要用立方米计量的材料可以称重，并将此质量换算为立方米计量。

(2) 将质量计量换算为体积计量的换算系数应由监理人确定，并应在此种计量方法使用之前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8. 沥青和水泥

(1) 沥青和水泥应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如用货车或其他运输工具装运沥青材料，可以按经过检定的质量或体积计算沥青材料的数量，但要对漏失量或泡沫进行校正。

(3) 水泥可以以袋作为计量的依据，但一袋的标准应为50kg。散装水泥应称重计量。

9. 成套的结构单元如规定的计量单位是一成套的结构物或结构单元（实际上就是按“总额”或称“一次支付”计的工程子目），该单元应包括了所有必需的设备、配件和附属物及相关作业。

10. 标准制品项目

(1) 如规定采用标准制品(如护栏、钢丝、钢板、轧制型材、管子等)，而这类项目又是以标准规格(单位重、截面尺寸等)标识的，则这种标识可以作为计量的标准。

(2) 除非所采用标准制品的允许误差比规范的允许误差要求更严格，否则，生产厂确立的制造允许误差不予认可。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 则

1、计量

(1)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办理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按 4.0% 计取，投保金额为各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 900 章（不含设备费、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的合计金额。

(2) 承包人应交纳的所有税金(包括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工伤事故险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以及施工设备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2、支付

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先由承包人支付。在接到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并经监理人签证后，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不得高于投标文件该项所报总额价。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1-1	保险费	总额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计量

清单子目“102-3 安全生产费”为发包人公布的固定金额，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重大风险源和安全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安全生产试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安装及维护支出；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不得挪作他用。施工安全设施费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审查批准后，以总额计量。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行挤占或挪用。

2、支付

102-3 项费用将根据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的实施情况及工程进度按进度支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计量

临时交通维护按图纸要求并经监理人验收的数量，按块为单位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发包人确认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3-6	临时交通维护	
103-6-1	施工距离标志	块
103-6-2	右道封闭	块
103-6-3	限速 15	块
103-6-4	解除限速 15	块
103-6-5	双向交通标志牌	块
103-6-6	可变信息标志牌	块
103-6-7	施工警示灯护栏	块
103-6-8	锥形交通路标	块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计量

驻地建设包括承包人驻地办公场所、拌合站、预制场等，完成后经监理人现场核实，以总额计量。

为实行施工标准化施工，驻地办公场所、拌合站、预制场等场地硬化费用均在104-1施工场地建设费计量，以总额计量。

2、支付

该项所报总价的90%，应在第1~3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3次等额支付；余下的10%，应在承包人驻地建设已经移走和清除、恢复，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时予以支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第 200 章 路 基 工 程

第 202 节 场地清理

1、计量

(1) 施工场地清理的计量应按监理人书面指定的范围（路基范围以外临时工程用地清场等

除外),进行验收后现场实地测量,按平面投影面积以平方米计量。现场清理路基范围内的所有垃圾、灌木、竹林及胸径小于100mm的树木、竹林、石头、废料、表土(腐殖土)、草皮的铲除与开挖,场地填前夯(压)实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施工场地清理和掘除使地面标高降低,而引起的土石方多填(填方段)少挖(挖方段)量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仅作为附属工程。取、借土场的场地清理与拆除(包括临时工程)均应列入土石方工程的综合单价之内,不另行计量。

(2)水泥混凝土路面挖除按不同结构类型以立方米计量(或以各结构类型折合的挖除体积以立方米计量)。

(3)拆除原有公路结构物应分别按结构物的类型,依据监理人现场指示的范围和量测方法量测,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凝土结构、砖石及其他砌体以立方米计量;水泥混凝土路面挖除按不同结构类型以立方米计量(或以各结构类型折合的挖除体积以立方米计量);波形梁护栏以米计量。

若发生经监理人批准的诸如设计线位、纵断面标高、边坡坡率等变更而引起的场地清理范围发生变更,场地清理计量不再变更。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发包人确认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以及为完成此项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2-1	清理与掘除	
202-1-1	清理现场	m ²
202-2	挖除旧路面	
202-2-1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202-2-1-1	挖除不等厚的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202-3	拆除结构物	
202-3-6	拆除波形护栏	m
202-4	拆迁砼电杆	根
202-5	拆迁电线	m

第 204 节 填方路基

1、计量

借土填方,按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计量。计价中包括借土场(取土坑)中非适用材料的挖除、弃运及借土场的资源使用费、场地清理、地貌恢复、施工便道、便桥的修建与养护、临时排水与防护等和填方材料的开挖、运输、挖台阶、摊平、压实、整型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的费用。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以下内容:

(1) 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机具、设备和劳力等。

(2) 原材料的检验、混合料设计与试验，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按照规范所要求的试验路段的全部作业。

(3) 质量检验所要求的检测、取样和试验等工作。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4-1	路基填筑	
204-1-5	借土填方	m ³

第 205 节 特殊地基处理

1、计量

本节所完成的工程，经验收后，由承包人计算经监理人校核的数量作为计量的工程数量。

钢管桩：以图纸为依据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按根为单位计量，包括材料、机械及试桩、试验检测及成桩检验等有关的一切作业。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位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为完成防护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5-1	软土地基处理	
205-1-24	钢管桩	根

第 206 节 路基整修

1、计量

路基整修按碾压路基计量，工作内容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检验合格后，按平面投影面积以平方米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的列入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地面临时排水工程所必需的所有费用。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6-3	碾压路基	m ²

第 209 节 挡土墙

1、计量

(1) 混凝土挡土墙工程以图纸所示，按监理人的指示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的数量，按混凝土强度等级分别以立方米计量。砂砾或碎石等基础垫层按完成数量以立方米计量。

(2) 嵌缝材料、砂浆勾缝、泄水孔及其滤水层，混凝土工程的脚手架、模版、浇筑和养生、表面修整，基础开挖、运输与回填等有关作业，均作为承包人应做得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位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为完成防护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9-3	混凝土挡土墙	
209-3-1	挡墙混凝土	
209-3-1-6	C20混凝土	m3
209-4	挡土墙基础垫层	
209-4-2	挡土墙基础碎石垫层	m3

第 300 章 路面

第 304 节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1、计量

(1)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应按图纸所示和监理人指示铺筑，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该层层级顶面面积，按不同水泥含量类型分不同厚度以平方米计量，局部不等厚路段可按铺筑压实体积以立方米计量（按铺筑长度与平均厚度截面积之积）。

(2) 对个别特殊形状的面积，应采用监理人认可的计算方法计算。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超过图纸所规定的计算面积或体积不予计量。

(3) 路面铺土工格栅、玻纤格栅按图纸所示和监理人的指示铺筑。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平方米计量，搭接部分不另行计量。

2、支付

(1) 费用的支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机具、设备和劳力等；

b. 原材料的检验、级配颗粒组成与塑性指数的试验或混合料设计与试验，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按照规范所要求的试验路段的全部作业。

c.铺筑前对下承层的检查和清扫、材料的运输、拌和、摊铺、整型、压实、养护等。

d.质量检验所要求的检测、取样和试验等工作。

(2)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1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1-3	4-5%水泥含量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1-3-1	厚 150mm 以内	m ²
304-1-3-2	厚 150-200mm	m ²

第 307 节 沥青稳定碎石基层 (ATB)、水泥混凝土基层

1、计量

(1)素混凝土,按图纸所示及监理人指示的平均铺筑面积,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按不同厚度分别以平方米计量。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超过图纸所规定的面积均不予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项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价格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07	沥青稳定碎石基层 (ATB)、水泥混凝土基层	
307-2	贫水泥混凝土基层	
307-2-5	厚 140-150mm 贫水泥混凝土基层	m ²

第 312 节 水泥混凝土面板

1、计量

(1)水泥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碾压混凝土面板按图纸和监理人指示铺筑的面积、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按不同厚度以平方米计量,局部不等厚路段可按铺筑压实体积以立方米计量(按铺筑长度与平均厚度截面积之积)。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任何超过图纸所规定的尺寸的计算面积,均不予计量。

(2)水泥混凝土路面的补强钢筋及拉杆、传力杆、钢筋网等按图纸要求设置,经监理人现场验收后以重量千克计量。钢筋采购、制作、安装、焊接、螺栓、铁件的预埋、设计图纸未注明的钢筋接头和施工损耗、钢筋性能试验等内容以及为完成该项工作所必需的工作和其他辅助工作均作为附属工程不予计量。

(3)接缝材料、外掺剂等未列入支付子目中的其他材料均含入水泥混凝土路面单价之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拌和场的建设诸如场地平整的土石方工程、场内堆料场地与运输道路的硬化，设备的安装调试、场内的供水供电、办公试验用房，遮阳棚等配套设施与完工后的拆除及场地清理均不另外计量。其费用应视为包含在施工场地建设费之内。

2、支付

(1) 费用的支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机具、设备和劳力等。
- b. 原材料的检验，混合料设计与试验，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按照规范所要求的试验路段的全部作业。
- c. 铺筑混凝土面板前对基层的检查和清扫、混凝土混合料的拌和、运输、摊铺、终饰、接缝、养护等。
- d. 质量检验所要求的检测、取样和试验等。

(2)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12-1	普通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4	厚 210-220mm 面板	m ²
312-2	混凝土路面钢筋	
312-2-3	HPB300 钢筋	kg
312-2-4	HRB400 钢筋	kg

第 313 节 培土路肩、中央分隔带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1、计量

培土路肩按压实后并经监理人验收的工程数量分别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为完成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13-1	培土路肩	m ³

第 315 节 挖路槽及铺草皮

1、计量

挖路槽按土、石类型分别以压实体积立方米单位计量，单价含开挖、弃运、回填、压实一切有关工作费用。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工程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工程所必需的所有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15-1	挖土质路槽及换填	m3

第 316 节 旧路面处理

1、计量

(1) 水泥混凝土路面的植筋按图纸要求设置，经监理人现场验收后以根计量。

(2) 路面打裂压稳按图纸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数量按水平投影面积以平方米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工程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工程所必需的所有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16	旧路面处理	
316-6	植筋	
316-6-1	植筋（ $\phi 14$ ）	根
316-6-2	植筋（ $\phi 28$ ）	根
316-7	路面打裂压稳	m2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第 602 节 护栏

1、计量

波形梁钢护栏（含立柱、基础等）安装就位（包括明涵、通道、小桥部分）并经验收合格，分单面波形和双面波形按设置位置及分类，其长度沿栏杆面（不包括起终端段）量取以

米计量；钢护栏起、终端头以个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检验、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护栏、护柱安装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602	护栏	
602-2	单面波形梁钢护栏	
602-2-1	路侧单面波形梁钢护栏	
602-2-1-20	Gr-C-4E	m
602-2-1-21	Gr-C-2E	m
602-6	波形梁钢护栏起、终端头	
602-6-4	上游端头（AT1-2）	m
602-6-5	下游端头（AT2）	m

第 604 节 道路交通标志

1、计量

（1）标志应按图纸规定提供、装好、埋设就位和经验收的不同种类、规格分别计量：

a.所有各式交通标志（包括基础、立柱、门架、反光膜等）均以个为单位计量。

b.所有支承结构、底座、硬件和为完成组装而需要的附件，均附属于各有关标志工程子目内，不另行计量。

（2）里程标、百米标等均应按埋设就位和验收的数量分设置位置及类型以个为单位计量。

（3）道口标柱、黄闪灯应按埋设就位和验收的数量以个/套为单位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检验、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交通标志安装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604-1-1	▽700mm	个
604-1-2	△700mm	个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604-1-3	○600mm	个
604-1-4	□600mm	个
604-1-5	○600mm（八边形）	个
604-1-6	△700mm+△700mm	个
604-1-7	○600mm+○600mm	个
604-1-8	△700mm+○600mm	个
604-7	悬挂（附着）式交通标志	
604-7-1	○600mm	个
604-8	里程标	
604-8-1	里程标（路基段）	个
604-10	百米标	
604-10-4	百米标（附着柱式轮廓标上）	个
604-14	道口标柱	个
604-20	黄闪灯	套

第 605 节 道路交通标线

1、计量

（1）路面标线应按图纸所示，经检查验收后，以热熔型涂料、溶剂常温涂料、溶剂加热涂料、水性涂料、树脂防滑材料、预成型标线带标线的涂敷实际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反光型的路面标线玻璃珠应包含在涂敷面积内，不另计量。

（2）轮廓标安装就位，经检查验收后分类型和设置位置以个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检验、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交通标线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605-1-2	反光型	m ²
605-1-4	振动	m ²
605-8	轮廓标	
605-8-2	附着式轮廓标	个